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亦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64,2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3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十四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的同时，公司关联方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也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分期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关联方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2,067,986.14 元，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分三年三期偿还所欠货款，具体还款金额、利息及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分期还款协议书》为准。

本次关联方分期还款事宜涉及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曾亦华、曾慧梅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与东莞市金一汽车有限公司签署 2 份《汽车销售合约》，购买 2 辆长安牌新能源货车（车牌号分别为粤 SDQ3271、粤 SDK0793），并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购买的 2 辆长安牌新能源货车出售/抵押给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56,672 元整，期限 36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曾亦华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共同承租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所涉车辆的实际使用人、实际还款方是公司；关联方曾亦华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共同承租人是为满足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要求，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委托银行从关联方曾亦华的银行账户定期扣款的方式收取融资租赁费。公司有义务及时将相应融资租赁费付至扣款账户。融资租赁的车辆的相关权利（包括使用权等所有权利）

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曾亦华承诺不会使用融资租赁的车辆用于其个人目的，关联方曾亦华对融资租赁的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各当事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当事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关联方曾亦华出具的承诺书）为准。

因董事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追认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曾亦华、曾慧梅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东莞市广物正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 2 份《汽车销售合同》，公司购买 2 辆长安牌新能源货车（车牌号分别为粤 SDA6138、粤 SDR6083），并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购买的 2 辆长安牌新能源货车出售/抵押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68,000 元整，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所涉车辆的实际使用人、实际还款方是公司；为满足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关联方曾亦华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委托银行从其银行账户定期扣款的方式收取融资租赁费。公司有义务及时将相应融资租赁费付至扣款账户。融资租赁的车辆的相关权利（包括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曾亦华承诺不会使

用融资租赁的车辆用于其个人目的，关联方曾亦华对融资租赁的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各当事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当事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为准。

因董事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追认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曾亦华、曾慧梅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